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改過註銷記錄參與勞動服務實施要則

102年1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4年1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13年6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：為使學生有改過自新之機會，奮發圖強，敦品勵行，並培養勞動習慣、服務觀念，特訂本要則。

第二條 對象：凡有懲罰記錄之學生，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，且於考察期間無違規情事者，均可依規定提出審議註銷其記錄。

第三條 規定事項

- 一、學生銷過須經該生之導師、教官及學生事務處生輔組組長等提出建議，並須有關授課教師副署（申誡一人副署、記過二人副署、大過及定期察看三人副署），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負責審議。
- 二、銷過建議須經考察期滿，申誡須經公布日起三個月以上，記過、大過須一學期以上、定期察看須一學年以上，以及參與勞動服務教育之後，表現優良者，始可提出。（即本學期受處分時，須待下學期期末始可提出）
- 三、學生受申誡以上處分申請註銷記錄者，應服勞動服務；如每申誡一次應於週六上午（每次二小時），進行兩週之勞動服務（合計四小時）。
- 四、定期察看之改過註銷記錄參與勞動服務，不得低於三十六小時，惟經服勞動服務過半後，表現優良者，餘可減免之。
- 五、勞動服務以安排整理校園環境為主，由生輔組規劃勞動服務之地點、區域。
- 六、參與勞動服務之學生，請教官協助考核，並填寫記錄表送生輔組彙辦。
- 七、參與勞動服務之學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，始可提出改過註銷記錄建議，否則不得提出，或延長勞動服務時數，重予考核。
- 八、銷過之提出由建議人填寫建議單，經有關簽署後，送生活輔導組查核資料轉呈批示後，於學生獎懲委員會提出審議。
- 九、學生受大過以上處分申請註銷記錄者，審議時建議人及副署人均應出席報告考察情形。
- 十、銷過要件：申誡須出席人數過半數通過。記過須出席人數三分之二通過，並於考察期間有嘉獎以上之獎勵。大過及定期察看須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，並於考察期間有記小功以上之獎勵。
- 十一、畢業班級下學期違規之懲罰記錄不適用本要則。
- 十二、凡經審議銷過後重又違規受罰者，不得再建議銷過。
- 十三、如有累積懲罰者，可建議撤銷其最後一次記錄。
- 十四、如屬重大過失，嚴重損害團體或個人之犯規行為者（如侮罵師長、考試違規、結夥施暴、偷竊、賭博，吸食毒品、禁藥或嚴重危害社會治安行為），不得提出銷過建議。

第四條 學生銷過僅註銷其懲罰記錄，操行分數之加扣仍依常規辦理。

第五條 經審議合於銷過之學生，由學生事務處彙整其資料呈校長批示後通知學生本人，同時於該生懲罰記錄中註明：「經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撤銷」。

第六條 本要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